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公司和/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472,24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其他币种，下称为“2020年担保额度”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各控股子公司以此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/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。2020年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0年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0年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预计公司和/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（即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、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撤销2018年度预计的部分担保额度并进行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中预计的539,9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，下称为“2019年担保额度”）中尚有部分额度未实际使用，且2019年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为避免重复预计担保额度、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，公司拟撤销2019年担保额度中尚未实际使用的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2 月 25 日